

根据 **2005年** 最新考试大纲编写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试指导及专项练习

上册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 重点考点解析

—— 直击考题、强化训练

◇ 命题趋势分析

—— 专项练习、预测试卷

南开大学出版社

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

考试指导及专项练习

(上)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5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考试指导及专项
练习/范桂玉编.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5. 9
ISBN 7-310-02368-4

I. 2... II. 范... III. 进出口贸易—海关手
续—中国—工作人员—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193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肖占鹏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300071

营销部电话:(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022)23502200

*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90 毫米×1194 毫米 16 开本 39.75 印张 735 千字

定价:80.00 元(上、下册)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电话:(022)23507125

前言

QIANYAN

我国加入 WTO 后,对外经济贸易在融入全球化的进程中,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随着各类进出口企业的迅速增长,新的贸易方式及新的通关形式不断出现,社会对专业从事进出口贸易报关人才的需求量急增。海关总署 1997 年起实施的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引起了各界极大关注和重视,为社会选拔了一批有素质的报关人员。

2005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将于 11 月份举行,为了帮助广大报考人员更好地复习应试,我们组织了北京几所高校专家及一批海关、外贸方面的辅导老师,编写了这套《2005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系列辅导丛书》。全套书共分 4 册,分别为《2005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复习指南及专项练习》(上、下册)、《2005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标准预测试卷及专家点评历年真题》(上、下册)。

《2005 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复习指南及专项练习》分为上、下两册,其内容及特点如下:

上册——复习指南:按章节编排,每章内容分考点解析、点击考题、强化训练等几部分。指导思想是紧扣大纲和教材,点出可考点,强调重点,分析难点和疑点,并通过自测进行强化训练,从而达到融会贯通。本书适合在复习的过程中,配合教材每学一章,进行循序渐进复习。

下册——专项练习:内容分命题趋势分析、专项练习、预测试卷等几部分。目的是从实战出发,分析历年试题规律,预测 2005 年命题趋势,并有针对性地进行训练。使广大读者能掌握重点、突破难点,掌握答题技巧,顺利通过考试。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对考生负责的精神,力求做到准确和实用。既考虑到应涵盖的知识面,又突出了报关实务的基本内容,重点突出、针对性强,是参加报关员资格考试的人员必备的辅导书。希望本书能帮助广大考生提高复习效果,取得理想成绩!

这套丛书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范桂玉老师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周文立、董玉峰、张世栋、代少忠、兰翠平等同志。另外杨峥、曾燕婷、胥娟娟等也为本书的顺利完成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在此一并感谢。限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完善。谢谢!

报关员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2005 年 8 月

目 录

MULU

第一部分 报关专业知识

第一章 报关概述	(3)
一、报关的分类	(3)
二、报关的基本内容	(4)
三、报关单位及其类型	(6)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及法律责任	(8)
五、报关活动的相关人及其类型	(12)
六、报关员的权利和义务	(13)
七、报关员的行业规范及法律责任	(14)
八、报关行业协会	(16)
第二章 报关与海关管理	(18)
一、我国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18)
二、海关的权力	(20)
三、海关的管理体制与机构	(24)
四、报关单位注册登记制度	(25)
五、报关员的注册登记与考核管理制度	(29)
第三章 报关与对外贸易管制	(31)
一、对外贸易管制概述	(31)
二、我国货物、技术进出口许可管理制度	(33)
三、其他贸易管理制度	(37)
四、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38)
五、其他进出口管理	(41)

第二部分 报关专业技能

第四章 报关程序	(51)
一、报关程序概述	(51)
二、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程序	(53)
三、保税货物	(58)

四、特定减免税货物	(70)
五、暂准进出境货物	(73)
六、其他进出境货物	(76)
七、转关运输货物	(83)
八、与报关程序相关的海关事务	(86)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归类	(92)
第六章 进出口税费	(162)
一、进出口税费概述	(162)
二、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的审定	(165)
三、进口货物原产地的确定与税率适用	(169)
四、进出口税费的计算	(172)
五、减免税费	(178)
六、进出口税费的缴纳与退补	(180)
第七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	(183)
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概述	(183)
二、预录入编号、海关编号	(185)
三、进(出)口口岸、备案号、合同协议号、进(出)口日期、申报日期	(185)
四、经营单位	(186)
五、收(发)货单位、申报单位、运输方式	(188)
六、运输工具名称	(189)
七、提运单号	(190)
八、贸易方式(监管方式)	(190)
九、征免性质	(196)
十、征税比例/结汇方式	(198)
十一、许可证号、起运国(地区)/运抵国(地区)、装货港/指运港、境内目的地/境内货源地	(199)
十二、批准文号、成交方式、运费、保费、杂费	(200)
十三、件数、包装种类、毛重(公斤)、净重(公斤)、集装箱号	(202)
十四、随附单据、用途/生产厂家、标记唛码及备注	(202)
十五、项号、商品编号、商品名称-规格型号	(205)
十六、数量及单位、原产国(地区)/最终目的国(地区)、单价、总价、征免、币制	(206)

第三部分 报关相关知识

第八章 国际贸易实务	(233)
一、品质、数量和包装	(233)
二、国际货物运输	(236)
三、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240)
四、国际贸易术语	(242)
五、三种常用的贸易术语(FOB、CFR 和 CIF)	(244)
六、进出口价格	(249)

七、货款的支付	(250)
八、商品检验	(253)
九、索赔、不可抗力和仲裁	(254)
十、进出口单证	(254)
十一、进出口交易流程	(255)
第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	(256)
一、世界贸易组织概述	(256)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和组织运作体系	(257)
三、世界贸易组织的主要原则	(258)
第十章 经济地理	(260)
一、重要国家概况	(260)
二、世界贸易运输	(262)
三、国际贸易口岸	(263)
第十一章 时事政治	(267)
一、国内重大时事(2004 年 7 月 ~ 2005 年 6 月)	(267)
二、国际重大时事(2004 年 7 月 ~ 2005 年 6 月)	(271)
三、时事专题	(272)
第十二章 报关英语	(275)
一、词汇	(275)
二、合同英文范本	(280)
三、单证	(283)

第四部分 报关工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	(3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走私罪的相关条款	(30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3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	(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条例	(321)

第一部分

报关专业知识

简介

- ☞ 报关概述 与报关员和报关企业相关的概念、法律责任和报关行为规范等；
- ☞ 报关与海关管理 海关的性质、任务、权利等，以及报关与海关管理和报关管理制度等；
- ☞ 报关与贸易管制 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概述、主要管理措施、进出口许可制度、其它贸易管制制度以及报关规范等。



报关知识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报关是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该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报关对象	报关内容	报关单位	报关地点
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货物
进出口物品	进出口物品	进出口物品	进出口物品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一章 报关概述

大纲要求

- ※ 掌握报关的概念、范围、分类
- ※ 掌握报关单位的概念、分类及其法律责任
- ※ 熟悉报关活动的相关人的概念、分类及其法律责任
- ※ 掌握报关员的职责、权利、义务、行为规范及其法律责任
- ※ 了解报关行业协会的基本情况及其业务范围

本章透视

考点分析

- ※ 易考考点：报关的分类、报关单位的概念、报关活动相关人的概念、报关员的权利及义务、报关员的行为规范及其法律责任
- ※ 考试题型：本章内容多以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等形式出现，近两年的新题型——实务题中也有所涉及
- ※ 历年分值：每年的分值基本维持在10分左右，属于出题频率较高的章节



一、报关的分类

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报关是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该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1. 按照报关的对象不同，可以分为运输工具报关、货物报关和物品报关。
2. 按照报关的目的不同，可以分为进境报关和出境报关。
3. 按照报关活动的实施者不同，可以分为自理报关和代理报关。

自理报关：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手续称为自理报关。自理报关单位必须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和报关权。

代理报关：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代理其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称为代理报关。代理报关根据承担的法律风险不同，又可以分为直接代理报关和间接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报关：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



续的行为。

间接代理报关: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的行为。

代理报关的属性与法律责任

	代理方式	行为属性	法律责任
报关企业 代理报关	直接代理	委托代理行为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间接代理	视同报关企业自己报关	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法律责任

注:在间接代理中,报关企业要比直接代理报关时承担的责任大。



【考题1】(2001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是关税的纳税义务人。 【对】

解析 根据报关的定义:报关是指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或运输工具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报关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进出境运输工具的负责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该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考题2】(2003年)在直接代理报关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由代理人承担;而在间接代理报关中,代理人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代理人间接承担。 【错】

解析 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被代理人(委托人),报关企业也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间接代理报关是指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以报关企业自身的名义向海关办理报关纳税的行为,法律后果直接作用于代理人(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承担收发货人自己报关时所应承担的相同法律责任。



二、报关的基本内容

(一)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运输工具主要包括用以运载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在国际间运营的各种境内或境外的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等。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具体如下:

1. 运输工具进出境的时间、航次。
2. 运输工具进出境时所载的货物情况。
3. 运输工具服务人员名单以及自用物品、货币、金银情况。
4. 运输工具所载旅客情况。
5. 运输工具所载邮递物品、行李物品情况。



6. 提交从事国际合法性运输所必备的相关证明文件：船舶国籍证书、吨税证书、海关监管簿等。

(二)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包括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暂准进出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进出口货物等。另外，一些特殊的货物，如通过管道、电缆输送进境的水、石油、电等货物，以及一些无形的货物，如附在货物载体上的软件也属于报关的范畴。

进出境货物的报关比较复杂，报关人员主要应该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做好自理报关或委托报关的准备工作。
2. 准备好报关单证，在海关规定的报关地点和报关时限内以电子数据和书面方式向海关申报。
3. 经过海关对报关单证进行审核后，若海关认为必须时，报关人员要配合海关进行查验。
4. 属于应纳税、应缴费范围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进出口税费。
5. 报关单位安排提取或装运货物。

(三) 进出境物品申报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物品主要包括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物品具有非贸易性，不用来买卖，主要用途为自用或馈赠，这是物品与货物的主要区别。

1. 对于进出境物品的行李(邮)物品，应该满足“自用合理数量原则”，此原则是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也是对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要求。

2. 行李物品报关的“红绿通道”制度及其适用。

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海关法律都规定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

绿色标志的通道适用于携带的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红色标志的通道则适用于携带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必须填写“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申报单”。

3.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之一，根据这一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邮包填写绿色标签)，并且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考题1】(2002年)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之一，根据这一公约的规定，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税单”和“绿色标签”应随同物品通过哪个企业或当事人呈递给海关 【C】

- | | |
|-----------|-----------|
| A. 专业报关企业 | B. 代理报关企业 |
| C. 邮政企业 | D. 收、发货人 |

解析 我国是《万国邮政公约》的签约国之一，根据这一公约的规定，进出口邮包必须由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邮包填写绿色标签)，并且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考题2】(2000年)请指出下列有关进出境物品的监管中哪些表述是正确的 【ABD】

- A.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应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
- B. 个人携带超过自用合理数量并侵犯受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知识产权的进出境行李、物品，视为



侵权物品,由海关依法查处

- C. 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在海关进行人身检查前主动申报,海关将免于处罚
- D. 携带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物品进出境,不如实向海关申报的,可责令补税或将有关物品退运,可并处物品等值以下罚款

解析 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属于国家明令禁止进出境的,擅自携带必将受到处罚。所以,若携带国家禁止进出境的物品进出境,即使在海关进行人身检查前主动申报,海关也将按照规定从轻处罚。

【考题3】 (2002年)下列关于进出境行李物品“双通道制”的规定,正确的有 **【AD】**

- A. 携带按规定应该征税的物品进境的旅客应该选择“申报”通道
- B. 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的旅客可选择“无申报”通道
- C. 携带须登记复带出(进)境物品的旅客可选择“无申报”通道
- D. 携带物品超出规定免税限量的旅客应该选择“申报”通道

解析 根据进出境行李物品“双通道制”的规定:绿色标志的通道(即“无申报”通道,适用于携带的物品在数量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红色标志的通道(即“申报”通道)则适用于携带有上述绿色通道适用物品以外的其他物品的旅客,例如:携带应征税的物品进境的旅客、携带须登记复带出(进)境物品的旅客、携带物品超出规定免税限量的旅客等。对于不明海关规定或不知如何选择的旅客应该向海关人员进行咨询或者选择“申报”通道。



三、报关单位及其类型

报关单位是在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关单位分为两种类型,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

(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是指依法直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一般而言,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指的是依法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对于一些未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从事非贸易性进出口活动的单位,如境外企业、新闻、经贸机构、文化团体等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少量货样进出境的单位,国家机关、学校、科研院所等组织机构,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的单位,国际船舶代理企业等,在进出口货物时,海关也视其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向海关注册登记后,只能为本单位进出口货物报关。

(二)报关企业

报关企业,是指按照规定经海关准予注册登记,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或者以自己的名义,向海关办理代理报关业务,从事报关服务的境内企业法人。作为报关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经营规模、管理人员素质、报关员数量、守法状况、管理制度等几个方面符合海关规定的设立条件;
2. 经海关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3. 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

目前,我国从事报关服务的报关企业主要有两类:一类是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兼营进出口货物代理报关业务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司等;另一类是主营代理报关业务的报关公司或报关行。



【考题1】 (2004年)下列企业、单位中不属报关单位的是

【D】

- A. 经海关批准在海关临时注册登记的境内某大学 *临时报关单位*
- B.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的某快递公司 *报关企业*
- C.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某外商投资企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D. 在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转关运输货物境内运输业务的某承运人 *报关活动相关人*

解析

报关单位是在海关注册登记或经海关批准,向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包括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和报关企业两类。本题目中在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进出境快件业务的某快递公司属于报关企业、在海关注册登记的某外商投资企业属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经海关批准在海关临时注册登记的境内某大学属于特殊的临时报关单位,而在海关注册登记的经营转关运输货物境内运输业务的某承运人属于报关活动相关人,不是报关单位。

【考题2】 (2003年)请指出下列说法中哪种不正确

【C】

- A. 专业报关企业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 B. 专业报关企业中有的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 C. 专业报关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
- D. 专业报关企业具有报关权

解析

专业报关企业是指依照海关规定的程序成立,接受进出口货物经营单位的委托,以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名义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境内法人,专业报关企业没有进出口经营权。

【考题3】 (1999年)准确无误地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报关数据的预录入,陪同海关查验,对货物进行税则归类,计算税费,缴纳税费,提货,提供报关事宜咨询服务等工作,是属于下列哪个单位的基本业务范围

【C】

- A. 进出口企业
- B. 海关
- C. 专业报关企业
- D. 银行

解析

专业报关企业的基本业务范围是代理委托人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纳税等事宜,主要工作内容包:填制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报关数据的预录入、陪同海关验货、对货物进行税则归类、计算税费、提货、提供报关事宜咨询服务等。

【考题4】 (2001年)报关企业是指已完成下列哪项手续,取得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资格的境内法人。

【D】

- A. 工商注册登记
- B. 税务登记
- C. 企业主管部门批准
- D. 海关报关注册登记



解析 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

【考题5】 (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对】**

解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四、报关单位的报关行为规则及法律责任

(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报关行为规则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各个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办理本单位的报关业务,但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业务时,应当通过本单位所属的报关员向海关办理。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可以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由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代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不得委托未取得注册登记许可、未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关业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所属的报关员离职,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二) 报关企业的报关行为规则

1. 报关企业报关服务的地域范围

报关企业可以在依法取得注册登记许可的直属海关关区内各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但是应当在拟从事报关服务的口岸地或者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在开展报关服务前按规定向直属海关备案。

报关企业如需要在注册登记许可区域以外从事报关服务的,应当依法设立分支机构,并且向拟注册登记地海关申请报关企业分支机构注册登记许可。报关企业分支机构经海关依法准予注册登记许可的,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可在所在地口岸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从事报关服务。报关企业对其分支机构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 报关企业从事报关服务应当履行的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的各项规定,依法履行代理人职责,配合海关监管工作,不得违法滥用报关权。

(2) 依法建立账簿和营业记录。真实、正确、完整地记录其受委托进行报关业务的所有活动,详细记录进出口时间、收发货单位、报关单号、货值、代理费等内容,完整保留委托单位提供的各种单证、票据、函电,



接受海关稽查。

(3) 报关企业应当与委托方签订书面的委托协议,委托协议应当载明受托报关企业名称、地址、委托事项、双方责任、期限、委托人的名称、地址等内容,由双方签章确认。

(4)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时,应当承担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合理审查的义务。审查内容包括:证明进出口货物的实际情况的资料,包括进出口货物的品名、规格、用途、产地、贸易方式等;有关进出口货物的合同、发票、运输单据、装箱单等商业单据;进出口所需的许可证件及随附单证;海关要求的加工贸易手册(纸质或电子数据的)及其他进出口单证等。报关企业未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提供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履行合理审查义务或违反海关规定申报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报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报关业务。

(6) 对于代理报关的货物涉及走私违规情事的,应当接受或者协助海关进行调查。

3. 其他规则

(1) 报关企业办理报关业务时,向海关递交的纸质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必须加盖本单位在海关备案的报关专用章。报关企业的报关专用章仅限在其标明的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使用,每一口岸地或者海关监管业务集中地报关专用章应当只有1枚。

(2) 报关企业应对其所属报关员的报关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报关企业所属的报关员离职,应当自报关员离职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报告并将报关员证件交注册地海关予以注销;报关员未交还报关员证件的,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注册地海关办理注销手续。

(三) 报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海关的各项规定,并对所申报货物、物品的品名、规格、价格、数量等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报关单位有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规章或海关规定程序、手续尚未构成走私的行为,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

2. 报关单位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海关没收走私货物、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对专门或者多次用于掩护走私的货物、物品,专门或者多次用于走私的运输工具,海关将予以没收;对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特制设备,海关将责令拆毁或者没收。

3. 报关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海关法律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情节严重、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报关单位在办理报关业务的过程中,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影响海关监管秩序的,予以警告或者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处货物价值5%以上30%以下罚款;



(4)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5) 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 以上 50% 以下罚款。

在代理报关业务中,因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未按照规定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有关法律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因报关企业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未进行合理审查,或者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上述情形的,可以对报关企业处货物价值 10% 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5.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

(1) 拖欠税款或者不履行纳税义务的;

(2) 报关企业出让其名义供他人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纳税事宜的;

(3) 有需要暂停其从事报关业务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6. 报关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可以撤销其注册登记:

(1) 报关企业构成走私犯罪或者 1 年内有 2 次以上走私行为的;

(2) 所属报关员 1 年内 3 人次以上被海关暂停执业的;

(3) 被海关暂停从事报关业务,恢复从事报关业务后 1 年内再次发生上述 5 规定情形的;

(4) 有需要撤销其注册登记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7. 报关企业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海关准予的从业范围进行报关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暂停其 6 个月以内从事报关业务;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报关注册登记。

9. 未经海关注册登记从事报关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10.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海关注册登记的,撤销其注册登记,并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11. 报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处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 报关企业取得变更注册登记许可后或者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单位名称、企业性质、企业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海关注册登记的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变更手续的;

(2) 未向海关备案,擅自变更或者启用“报关专用章”的;

(3) 所属报关员离职,未按照规定向海关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的。



【考题 1】(2000 年)在下列有关报关企业的表述中,请指出哪种不属于代理报关企业的范围 【D】

A. 代理报关企业是具有境内法人地位的经济实体

B. 代理报关企业属于有限责任公司

C. 代理报关企业具有报关权

D. 代理报关企业可以代理任何企业的委托报关

解析 代理报关企业是指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运输工具代理等业务,并接受委托代办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报关、纳税等海关事务的境内法人。代理报关企业一般只能接受承揽运输进出口货物收